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7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建成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6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然聲明異議人是於精神病發作期間犯下本案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令聲明異議人誠難信服，具狀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換言之，聲明異議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6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

折算1日，該案於114年6月17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審理單等件在卷可佐。然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聲明異議人係對前開確定判決內容有所不服，並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所指摘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，於程序上難謂適法，是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杰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